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1005

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2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楊國良

電話：082-318823*62316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y5435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2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088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之現有巷道改道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及金門縣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本府113年4月3日府建管字第11300276521號公告及旨揭現有巷道改道之位置圖說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周知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(張貼公告欄)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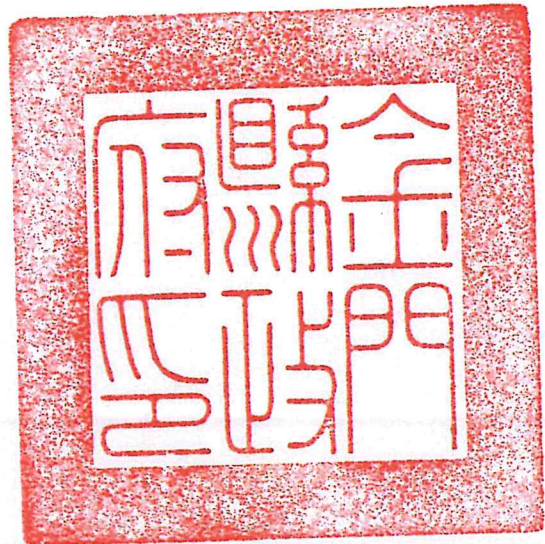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276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段1088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之現有巷道改道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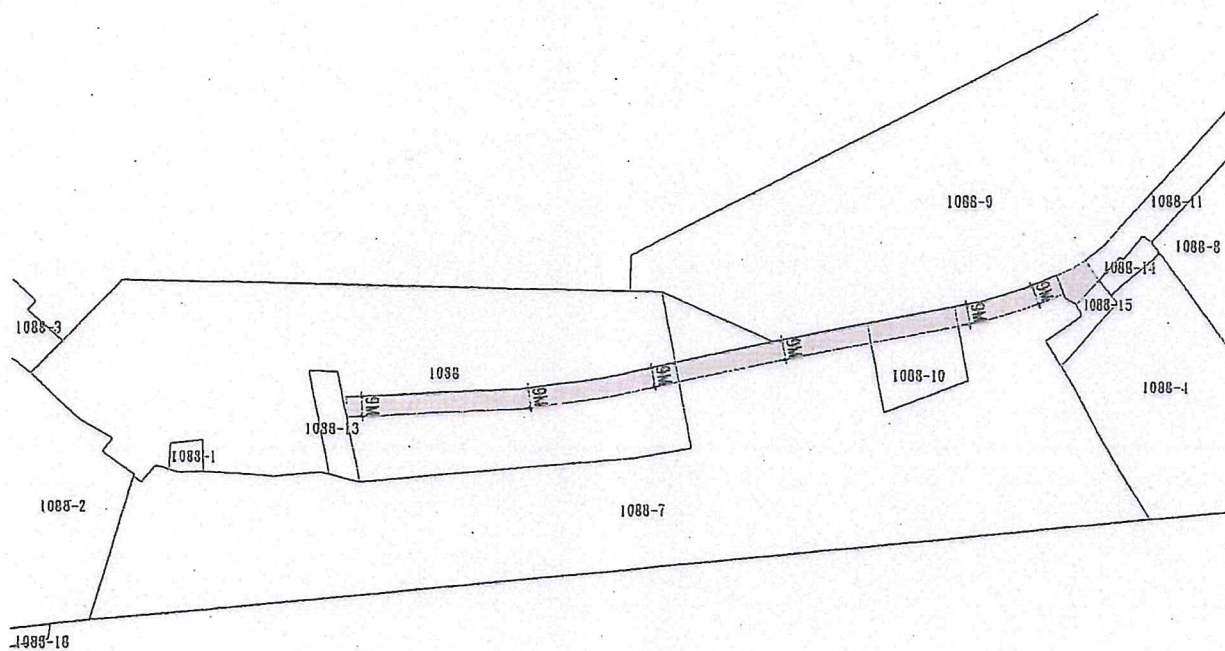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據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及金門縣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現有巷道經金門縣現有巷道評議委員會113年度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通過現有巷道改道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- 二、相關現有巷道改道圖樣公告於本府公布欄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辦公處。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



本案變更後現有巷道範圍 S : 1/3000

